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凌儀
電話：06-3901124
電子信箱：lingy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10092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由本府教育局審酌業務需要另行訂立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

